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施宣熙

電話：22289111#65510

電子信箱：A64009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50239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360000G_1150239429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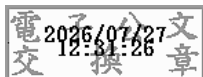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自115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本府受理提案時間截至115年11月30日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15日國署更字第115113201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作業本府因須辦理初審，受理申請提案時間截至115年11月30日止。
- 三、檢附「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供參，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cpami.gov.tw/zh>)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都市更新工程科)(含附件)



農建課

收文:115/07/27



A81150033395 有附件